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KE NEW MATERIALS CO., LTD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2006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二、由于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通过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 0.5 元（税前）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分配方案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实施。

三、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恒鑫铜业所持 4917.63 万股公司股票已质押给其控制人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了确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之前，对恒鑫铜业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1000 万股解除质押，以方便本次股改的对价支付。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但由于距方案的实施尚有一段时间，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仍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则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五、公司流通股股东若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5 股的对价安排，按照本股改说明书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规模（其中流通股为 3000 万股）合计获付 7,500,000 股；按照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总股本规模（其中流通股为 3900 万股）合计获付 9,750,000 股。由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市鸠江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五家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2、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3、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9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6 月 7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7 日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起停牌，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公告具体方案，最晚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5 月 18 日之前（含 5 月 18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5 月 18 日之前（含 5 月 18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53-5847423

联系人：宋志刚 王伟

传 真：0553-5848532

电子信箱：szg@ahxinke.com

公司网站： <http://www.ahxinke.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目 录

释义.....	1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二、 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6
三、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6
四、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2
五、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8
六、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9
七、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21
八、 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22
九、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鑫科材料、公司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恒鑫铜业	指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持有鑫科材料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份之股东
合肥工大	指	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鸠江投资	指	芜湖市鸠江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省冶金所	指	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
芜湖建投	指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	指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本方案/方案/股改方案	指	鑫科材料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改说明书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鑫科材料可在交易所公开交易股份之股东
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将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律师	指	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服务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鑫科材料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保荐意见书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XINKE NEW MATERIALS CO., LTD

英文缩写：AXNMC

法定代表人：李非文

设立日期：1993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3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3号

邮政编码：241009

互联网址：<http://www.ahxinke.com>

信息披露：《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化学试剂（限分公司经营）及其他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饮食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二）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2,121,466,151.92	1,693,311,123.84	998,604,925.66
净利润	21,158,265.68	15,933,776.37	12,212,900.97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22	0.17	0.13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4.04	3.15	2.47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2,988,168.66	1,245,405,918.85	964,125,199.68
净资产	523,566,297.31	505,582,939.75	494,055,526.91

资产负债率(%)	54.19	59.40	48.76
每股净资产	5.51	5.32	5.20

(三) 公司设立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时间	现金分红(元/10股)	送股(股/10股)	公积金转增(股/10股)	实施情况
1998-12-31	10派1(含税)	—	—	实施
1999-12-31	10派2.5(含税)	—	—	实施
2000-12-31	10派2(含税)	—	—	实施
2001-12-31	10派1(含税)	—	—	实施
2002-12-31	—	—	—	实施
2003-12-31	10派1(含税)	—	—	实施
2004-12-31	10派0.5(含税)	—	—	实施
2005-12-31	10派0.5(含税)	—	10转3	未实施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融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7号文核准,2000年10月26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500万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36,000万元,并于2000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五)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

项目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8,263,243	8.7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6,736,757	59.72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65,000,000	68.42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31.58
其中:高管股份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0,000,000	31.58
三、股份总数	95,000,000	100.00

(六) 按照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公司股本结构

项目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0,742,216	8.7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3,757,784	59.72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84,500,000	68.42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0	31.58
其中：高管股份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9,000,000	31.58
三、股份总数	123,500,000	100.00

二、 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271号文批准,由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芜湖市鸠江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6,500万股,其中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176,3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66%;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7,560,4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3%;芜湖市鸠江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554,0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持有2,418,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290,7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公司于1998年9月28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400001300051。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国有法人股	57,339,548	88.37
恒鑫铜业	49,176,305	75.66
鸠江投资	3,554,024	5.47
省冶金所	2,418,513	3.72
芜湖建投	2,290,706	3.52
二、境内法人股		
合肥工大	7,560,452	11.63
合计	65,000,000	100.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结构

2000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7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并于2000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调整,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8.42%,其中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6%,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占7.96%;芜湖市鸠江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3.74%;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占2.55%;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占2.41%。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1.58%。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一、非流通股(发起人股份)	65,000,000	68.42	
恒鑫铜业	49,176,305	51.76	国有法人股

合肥工大	7,560,452	7.96	境内法人股
鸠江投资	3,554,024	3.74	国有法人股
省冶金所	2,418,513	2.55	国有法人股
芜湖建投	2,290,706	2.41	国有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31.58	流通 A 股
三、股份总数	95,000,000	100.00	

(三) 公司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

(1) 2001 年 12 月，经芜湖市人民政府批准，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了原芜湖市经贸委持有的恒鑫铜业 50% 的股权，恒鑫铜业的企业性质由国有企业变成为民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恒鑫铜业持有的鑫科材料的股权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成为境内法人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性质变化的登记确认手续。

(2) 2006 年 4 月 26 日，依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鑫科材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实施后鑫科材料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一、非流通股（发起人股份）	84,500,000	68.42	
恒鑫铜业	63,929,196	51.76	境内法人股
合肥工大	9,828,588	7.96	境内法人股
鸠江投资	4,620,231	3.74	国有法人股
省冶金所	3,144,067	2.55	国有法人股
芜湖建投	2,977,918	2.41	国有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0	31.58	流通 A 股
三、股份总数	123,500,000	100.00	

截至本股改说明书公告日，鑫科材料股权性质、结构、数量没有发生其它变化。

三、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非流通股股东概况

1、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27%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6 年 7 月,是以芜湖冶炼厂为核心企业改制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2002 年 3 月份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该公司出资人芜湖市经贸委将其持有的出资转让给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目前,该公司发展为以铜精炼和铜加工为主的大型企业,铜综合生产能力为 12 万吨,多次荣列国家 500 家最大经营规模企业和安徽省工业企业 50 强排行榜,是安徽省首批质量最佳企业和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并被安徽省科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安徽省经贸委确定为技术创新试点企业。

该公司主要产品有:电解铜、低氧光亮铜杆、黄金、白银、各类铜加工材(管、棒、板、带、排、箔、丝)、电阻焊铜线、漆包线、硫酸铜等。其中,年产量 4.5 万吨的“晶晶”牌电解铜为“安徽名牌”产品,曾两次荣获国家银质奖,于 1998 年 5 月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达 5%,并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是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目前,该公司生产的电解铜及铜材加工产品行销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外销日本、韩国等。

2、实际控制人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李非列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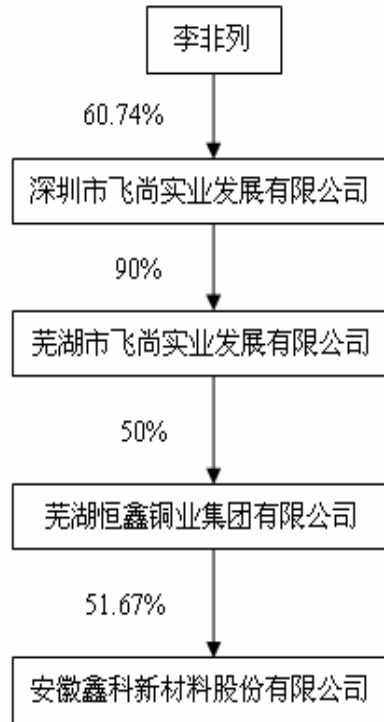
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股权,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非列先生,因此,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非列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9,302.70 万元,公司住所芜湖市北京西路交行大厦 12 楼,法定代表人李非列。

该公司营业范围包括:金属及合金产品(除贵金属)、电工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产品)、电子原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销售(除小汽车);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和维修;粉末冶金、纳米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工程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除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李非列先生，中国国籍，主要从事企业经营与管理工。曾任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4、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工大持有本公司 7.96% 的股权，成立于 1993 年，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61000182，注册资本 2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江洪，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该公司依托合肥工业大学的科研技术条件和成果，致力于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其主要从事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和粉末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其中，银、铜-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精密陶瓷粉体及制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开发规模居国内领先地位。该公司现有职工 300 多人，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开发队伍，其中具有教授及教授级高工职称的 8 人，副教授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21 人。

6、芜湖市鸠江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鸠江投资持有本公司 3.74% 的股权，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为国有独资公司，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2001192149，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褚晓明，注册地址为芜湖

市九华山路 286 号。

6、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

省冶科所持有本公司 2.55%的股权,成立于 1975 年,系科研事业单位,《安徽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注册号为 134000000597,法定代表人黄宪法,注册地址为合肥市裕溪路 872 号。该所是一家以冶金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为主的科研机构,在稀有金属冶金、粉末冶金、稀土材料和合金材料的应用技术领域形成自己的特色,尤其是在钼冶金技术和稀土应用技术与开发方面居国内领先地位。目前该所是中国钼协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钼协技术开发部的依托单位、中国钨协理事单位,同时还是全国稀土-有色金属协作网、安徽省稀有金属冶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省冶科所目前有在职职工 89 人,其中,科技人员 72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 13 人,中级职称的 37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3 人。

7、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建投持有本公司 2.41%的股权,创建于 1998 年 2 月,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位于芜湖市文化路 257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从事筹集建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设,并通过对政府资产的运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 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相互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股改说明书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与鑫科材料之间没有非经营性占款的情况,也不存在鑫科材料为股东担保的情况。

(三) 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刊登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改革动议,超过非流通股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除恒鑫铜业集团持有的4,917.63万股(按照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为6,392.92万股)被质押外,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恒鑫铜业所持4917.63万股(按照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为6,392.92万股)公司股票已质押给其控制人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了确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之前,对恒鑫铜业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000万股解除质押,以方便本次股改的对价支付。

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买卖和持有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恒鑫铜业集团、实际控制人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李非列的确认以及本公司的核查，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均未持有鑫科材料的流通股份，公告前六个月内均未有买卖鑫科材料流通股份的情形。

2、合肥工大及其实际控制人买卖和持有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

根据合肥工大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以及本公司的核查，合肥工大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均未持有鑫科材料的流通股份，公告前六个月内均未有买卖鑫科材料流通股份的情形。

3、其它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买卖和持有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

根据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以及本公司的核查，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这些非流通股股东均未持有鑫科材料的流通股份，公告前六个月内均未有买卖鑫科材料流通股份的情形。

四、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及《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通过为流通股股东安排一定水平的对价，以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本着股东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股权分置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在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如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和金额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安排的形式。具体对价安排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50股，按照本股改说明书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规模（其中流通股为3000万股）合计获付7,500,000股；按照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总股本规模（其中流通股为3900万股）合计获付9,750,000股。对价支付完成后，鑫科材料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并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50股。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由于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了每10股转增3股派0.5元（税前）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分配方案将在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之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实施，因此，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发生变化，从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的9500万股扩大到本次股改股权登记日的12350万股。以下分别按照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后以及目前的公司股本规模，以“10送2.5股”为股改对价支付水平，计算对价执行安排情况如下：

（1）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后

实施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350 万股，其中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3,929,196 股、合肥工大复合材料持有 9,828,588 股、芜湖市鸠江工业投资持有 4,620,231 股、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持有 3,144,067 股、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977,918，流通股增至 39,000,000 股。

执行对价安排股东 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恒鑫铜业	63,929,196	51.76	7,376,445	5.97	56,552,751	45.79
合肥工大	9,828,588	7.96	1,134,068	0.92	8,694,520	7.04
鸠江投资	4,620,231	3.74	533,104	0.43	4,087,127	3.31
省冶金所	3,144,067	2.55	362,777	0.30	2,781,290	2.25
芜湖建投	2,977,918	2.41	343,606	0.28	2,634,312	2.13
合 计	84,500,000	68.42	9,750,000	7.90	74,750,000	60.52

（2）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前

目前公司总股本 9,50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 6,500 万股，流通股 3,000 万股。

执行对价安排股东 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恒鑫铜业	49,176,305	51.76	5,674,189	5.97	43,502,116	45.79
合肥工大	7,560,452	7.96	872,360	0.92	6,688,092	7.04
鸠江工业	3,554,024	3.74	410,080	0.43	3,143,944	3.31
省冶金所	2,418,513	2.55	279,059	0.30	2,139,454	2.25
芜湖建投	2,290,706	2.41	264,312	0.28	2,026,394	2.13
合 计	65,000,000	68.42	7,500,000	7.90	57,500,000	60.52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按照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的股本规模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注1)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恒鑫铜业	6,175,000	G+12个月	注(2)
		6,175,000	G+24个月	
		44,202,751	G+36个月	
2	合肥工大	6,175,000	G+12个月	注(3)
		2,519,520	G+24个月	
3	鸠江投资	4,087,127	G+12个月	注(4)
4	省冶金所	2,781,290	G+12个月	
5	芜湖建投	2,634,312	G+12个月	

注1: G 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 恒鑫铜业承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出售数量占鑫科材料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3: 合肥工大承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出售数量占鑫科材料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4: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份的应当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5、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未上市股份合计	84,500,000	68.42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750,000	60.52
国家股	10,742,216	8.70	国有持股	9,502,729	7.69
法人股	73,757,784	59.72	法人持股	65,247,271	52.83
二、流通股份合计	39,000,000	31.5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750,000	39.48
A股	39,000,000	31.58	A股	48,750,000	39.48
三、股份总数	123,5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3,500,000	1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对价标准的制定进行了评估，招商证券分析认为：

1、确定合理的对价计算的基本观点

（1）流通股单独流通、非流通股暂不流通是中国股票市场的一种政策性安排，即所谓股权分置。

（2）股权分置问题的解决不影响公司的基本面，公司的股票市场价值总量在股权分置解决前后保持不变。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预期，从而影响股票市场该种股票数量的供给，进而影响股票价格。非流通股股东因获得流通权而价值增长的部分与流通股股东价值减少的部分相等。

2、股东价值守恒模型

即：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溢价权数+流通股股数×每股市价=总股数×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

（1）溢价权数

非流通股的价值通过协议转让价格来确定，据近年来有关数据表明，法人股协议转让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基础上平均溢价 20%以上；鑫科材料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2005 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股、0.13 元/股、0.17 元/股、0.22 元/股，呈现稳定增长态势；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的铜加工业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在继续保持产量世界第一的同时，我国的铜加工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逐渐扩大；鑫科材料的产销量和综合经济效益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其无形资产也有力地提升了非流通股的价值。

综合以上几点理由，在承认流通股贡献的前提下，我们认为给予非流通股在净资产基础上 5%的溢价是比较保守的。

（2）流通股市价选取截止 2006 年 4 月 21 日止的 1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6.05 元/股（按照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

（3）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

$84,500,000 \times 4.20 \times 1.05 + 39,000,000 \times 6.05 = 123,500,000 \times$ 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

（上式中公司每股净资产 4.20 元/股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

为基准，按照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股本规模计算所得)

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4.93 元/股

3、流通权价值

流通权的价值=非流通股流通后的价值-非流通股的价值

=非流通股股数×(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溢
价权数)

=84,500,000×(4.93-4.2×1.05)

=43,940,000 元

4、支付对价折合的股份数量

支付股份的数量=流通权价值/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

=43,940,000/4.93

=8,912,779 股

5、流通权总价值所对应的对价安排比例

送达率=8,912,779/39,000,000=0.2285

6、方案实施对流通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经过以上测算，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的对价水平高于理论测算水平，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执行的对价水平是充分保障了流通股股东权益的。

(三)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了如下法定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鑫科材料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 履约方式

本公司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

(2) 履约时间

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禁售期期满为止。

(3) 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禁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禁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禁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3、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禁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故关于股份禁售的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相关承诺人若违反其各自承诺义务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相关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则以出售股票价值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上市公司所有。

5、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公司董事会针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影响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的现象，在一个尚未完全市场化的股票市场中，造成了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合理解决股权分置的问题，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有利于形成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督约束机制、提升公司价值以及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 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影响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股权分置的问题，形成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从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 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除恒鑫铜业所持 4917.63 万股（按照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为 6,392.92 万股）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但由于距方案的实施尚有一段时间，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影响。

处理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恒鑫铜业所持 4917.63 万股（按照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为 6,392.92 万股）公司股票已质押给其控制人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了确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之前，对恒鑫铜业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1000 万股解除质押，以方便本次股改的对价支付。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则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本次股改方案的风险

非流通股股东鸠江投资、省冶金所、芜湖建投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改动议虽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但具体的股改方案在最终确定后尚须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本次股改方案的风险。

处理方案：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批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直至获得批复；若获得否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并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三） 股改方案被相关股东会议否决的风险

本次股改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议召开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并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四）本次股改加剧公司股票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的波动幅度。本公司将做好及时、完善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鑫科材料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 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鑫科材料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鑫科材料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 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

公司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国家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股权分置改革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该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以及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八、 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李非文

联系人：宋志刚

电话：0553-5847323

传真：0553-5847423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胡晓和

项目负责人：徐中哲

项目主办人：涂军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公司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或办公地址）：合肥市淮河路 298 号

负责人：蒋敏

经办律师：蒋敏、喻荣虎

电话：0551-2620429

传真：0551-2620450

九、 备查文件

- 1、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协议；
- 2、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 4、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 6、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 7、股权分置改革之保密协议；
- 8、《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0日